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选举曹伟清先生、来军先生、叶映兰女士、董海锋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董海锋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曹伟清先生、来军先生、叶映兰女士、董海锋先生将与本公司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曹伟清先生、来军先生、叶映兰女士、董海锋先生简历如下：

曹伟清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自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起先后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16 年至 2022 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长，副总裁。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担任本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省级分公司总经理级），后兼任纪委书记、工会主任。2002 年至 2014 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股权管理部总经理。曹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系高级经济师。

来军先生，1964年5月出生。自2021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自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来先生于1984年加入本公司，2002年至2021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海南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总经理，以及本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来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系高级经济师。

叶映兰女士，1974年10月出生。自2023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自2023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综合金融部总经理，自2023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叶女士1999年加入本公司，2009年至2023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基金销售管理部总经理。叶女士毕业于武汉大学，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

董海锋先生，1978年8月出生。自2022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董先生2001年加入本公司，2016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战略与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办公室/扶贫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副主任。董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

曹伟清先生、来军先生、叶映兰女士、董海锋先生均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曹伟清先生、来军先生、叶映兰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直至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董海锋先生的任期自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监事任职资格之日起

直至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按照本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并参照其职务及职责而确定。曹伟清先生、来军先生、叶映兰女士、董海锋先生作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不会在本公司收取任何监事袍金，而是依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金和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伟清先生、来军先生、叶映兰女士、董海锋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没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本公司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曹伟清先生、来军先生、叶映兰女士、董海锋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